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80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
1段2號

承辦人：王怡茹

電話：(02)2311-3711分機1321

傳真：(02)2311-1405

電子信箱：NA12158@ntbt.gov.tw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樓之1

受文者：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小菁
會計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30051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計師函詢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「保護基金」稅務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會計師103年12月5日未具文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規定，旨揭基金會係由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成立，為保障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之權益及處理爭議業務，並得向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，且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捐助數額得抵充保護基金及年費。
- 三、準此，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依前揭規定繳納之捐助數額、保護基金及年費，倘非屬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可恣意決定者，應屬該基金會之會費收入，其並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，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規定，則可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：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小菁會計師

副本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